**监 考 须 知**

一、监考人员应在考前明确本次监考课程的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、考试方式及应考班级。

二、考试前十五分钟，监考人员到指定地点（若无特别通知，指学生所在学院）领取考卷及《徐州工程学院考场记录表》。

三、考试前十分钟监考人员组织考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座，座位要横成行、竖成列；做好清场工作，保证考生座位不遗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等资料。不准考生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及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。考生坐好后，监考人员核对参加考试人数、缺考学生姓名和原因，核对学生考试证件，未带有效证件的考生一律请出考场。

四、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“考试纪律”，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及时批评制止，发现有作弊企图的学生要给予预先警告，如确认有作弊行为，则立即停止其考试，没收考卷，在《徐州工程学院考场记录表》中写明考生作弊情况，并令作弊考生在《徐州工程学院考场记录表》上签字，对拒不签字、无理取闹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加重处理。

五、考试前五分钟，监考人员分发试卷及草稿纸，督促考生在试卷指定位置写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内容。迟到十五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入场。考试三十分钟后方准考生交卷。考试中考生中途离开考场必须交卷并不准返回考场，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内不准考生交卷。

六、监考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认真负责，在监考时间内不得看书、看报或在考场内外随意交谈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。监考人员不得对考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或提示，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一般交由主考教师给予答复。

七、监考人员应严格掌握考试时间，不能提前发卷，未经教务处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。考试终了，监考人员立即通知考生停止答卷。收卷过程中有考生继续答题，经劝阻仍不交卷的按违纪处理。待试卷收齐清点无误后方准考生离场。

八、收卷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如实填写《徐州工程学院考场记录表》，将试卷交至相关学院(部)并请接卷人签字，如本考场有作弊考生，待接卷人签字后将《徐州工程学院考场记录表》（复印件）连同作弊学生物证一并交教务处。

九、监考人员要接受巡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巡视员对监考不严、玩忽职守的监考人员要进行批评、教育。凡监考人员不能严格执行考场规则、脱岗、制止作弊不力、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处理、监考不严，导致考场纪律混乱、丢失试卷、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等，一经查实，按教学事故处理